**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CY（GK）-2025-001**

采 购 人：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顾宇

联系电话： 15393669575

代理机构：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浩

联系电话 ： 16689908565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0833)

[一 总 则 3](#_Toc21703)

[二 招标文件 4](#_Toc2469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317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1599)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3950)

[六 确定中标 14](#_Toc1674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479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_Toc17640)

[1 开标一览表 21](#_Toc951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_Toc7358)2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_Toc29677)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_Toc24507)

[1、投标书 27](#_Toc170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_Toc22401)8

[3、服务说明一览表 2](#_Toc17923)9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_Toc413)0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_Toc31452)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_Toc170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_Toc18815)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7](#_Toc10091)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_Toc20208)8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9](#_Toc14134)

[第3章 投标邀请 41](#_Toc14803)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_Toc14301)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_Toc17297)7

[一、 采购需求 4](#_Toc2220)7

[二、项目其他要求： 4](#_Toc21411)7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_Toc27414)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94](#_Toc976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96](#_Toc2903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_Toc22570)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18.4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8.5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7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开标一览表；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  额及缴纳方式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 此报价中包含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采购货物、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说明：**提供投标单位在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10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付款凭证）** |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安装费 | 总价 |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 ”，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 证明资料。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5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CY（GK）-2025-001**

**第 二 册**

# **投标邀请**

**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GK）-2025-001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60000

最高限价（元）：150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配套建设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及相关旅游服务设施设备10000平方米等。（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以及协助采购人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岳普湖县

联 系 人：顾宇

联系电话：15393669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瑞中大厦B座24楼03室

联 系 人：张浩

联系方式：1668990856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宇 联系电话：1539366957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瑞中大厦B座24楼03室  业务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1668990856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委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工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15060000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1%计算）  开户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维泰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65100002655  行 号：105881001131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标项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及付款凭证，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应将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务室联系方式：0991-3730499  退投标保证金：（1）开评审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73364761@qq.com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1.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综合说明**

1、本章节是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基本描述，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前来投标。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设备安装及工艺要求**

1、游乐设备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及要求：

1.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1.2《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8-2017）；

1.3《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985-2008）；

1.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1.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7国家、地方现行最新行业相关标准。

2、滑道结构要求：

2.1滑道的设计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2.2滑道在改变角度和方向时，不允许产生游客在滑道内翻滚或明显的弹跳现象。

2.3玻璃钢件与受力件直接连接处，预埋金属件，金属件作除油、防锈、清洗和打毛处理。

2.4滑道应足够的刚度和强度；玻璃钢力学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并提供符合标准的参数合格报告。

3、滑道外观要求：

3.1滑道的颜色由招标人确定。

3.2滑道表面光滑光亮，平滑度好，色调均匀，无瑕疵；不允许存在小孔、皱纹、气泡、固化不良、裂纹、缺损等缺陷。

3.3滑道内表面采用不加蜡沾手胶衣涂层。

3.4背面不允许存在固化不良、浸溃不良、缺损、毛刺等缺陷。

3.5 滑道边缘平整圆滑、无分层；距600mm处肉眼观察不得看出修补痕迹、凸凹不平、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4、滑道玻璃钢的材料及辅材材质、工艺标准：

4.1玻璃钢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交货时应提供玻璃钢力学性能试验报告，其力学性能应符合GB 8408-2018中的要求。玻璃钢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水性和抗老化性；

4.2增强材料须采用E级或以上级别无碱玻璃纤维毡（布），纤维表面须有良好的浸润性。

4.3水泵控制箱内各设备具有独自的电动机保护器(断路器),起动器(接触器)及辅助继电器等

4.4选用抗老化、抗紫外线、增强耐候性的相应助剂。

4.5玻璃钢树脂含量控制在50-60%，胶衣层厚度为0.4-0.6mm。滑梯厚度不小于6mm，对接法兰厚度不小于8mm。滑梯厚度可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局部加厚。

4.6玻璃钢成型时环境温度在10～30℃，相对湿度80%以下。

4.7螺丝、钢板、电线、电缆进行材质检测和强度检测。

5、滑道的各段联结安装要求：

5.1各段法兰联结孔分布均匀，所有连接孔均配钻试装。

5.2各段玻璃钢的连接采用不低于304材质的不锈钢螺栓，配相应的螺母，弹垫和平垫。

5.3滑道法兰对接不锈钢螺丝连接采用西卡胶密封；

5.4每段法兰连接处的联结螺栓方向应一致。

5.5接缝处过渡圆滑，表面密封胶清理干净。

6、滑道结构平台 （塔台、楼梯）技术要求

6.1钢结构设计应采用组装化、模块化和标准化的结构和构件，减少现场安装工作量。滑道支撑钢结构布置合理，满足滑道的受力要求。

6.2楼梯梯步和平台需作防滑处理，围栏的强度应满足GB 8048-2018的规定。

6.3滑梯平台、立柱、支臂热浸锌工艺处理。

6.4热浸锌表面应是平滑的,无结瘤、锌灰和露铁现象。热浸锌层平均厚度大于80μm，且需满足潮湿环境下的要求。热浸锌后结构体无明显变形，并满足装配的要求。

6.5材料须采用国标产品。焊接接头的基本形式与尺寸应符合GB/T985-2008的规定。焊缝不得有漏焊、烧穿、裂纹、气孔、夹渣、未焊透、严重咬边等缺陷。所有焊渣、熔瘤、飞溅等应清除干净，焊缝打磨光整。所有连接板、加强筋板、封口板等切割面应平整。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焊缝质量等级的质量确认。

7、滑道钢结构支撑的安装要求

7.1钢结构主要受力部件支撑的各组件按图采用8.8S级高强度镀锌螺栓连接。

7.2各连接孔位置和形状尺寸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各组件应进行厂内预装配；不允许现场扩孔和钻孔。

7.3调整钢结构支撑悬臂使托座与滑道紧密贴合；并保证连接孔位正确；不应在托座与滑道间垫其它零件。

7.4钢结构安装偏差应控制在GB 50205-2001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7.5钢结构需有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相应探伤报告。

7.6生产厂家具有大型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 **运营服务要求**

（一）服务承诺

1. 日常维护与检查

每日试运行:正式开放前对设备进行空载试运行，检查机械、电气系统状态，加强水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的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每日试运行检查，定期进行设备零部件维护保养，对高风险设施(如高速滑梯)进行专项检验，排查结构性隐患。

1. 水质管理

水质安全: 采用先进的水处理系统(过滤、消毒、循环)，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余氯、PH值、浊度、细菌总数、尿素等关键指标)，并公示检测结果，确保水质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等法规标准。

1. 游客服务规范

入口处公示《安全须知》：明确禁止疾病类型(如心脏病传染病)、儿童监护要求、禁止危险行为(跳水、嬉闹)，广播循环播放注意事项(如雷雨天气闭园通知)等。

4.卫生与环境管理

舒适的环境:承诺维护高标准的园区卫生，包括地面、休息区、更衣室、淋浴间、洗手间的清洁与消毒。提供充足的遮阳设施、休息座椅和垃圾桶。

（二）应急响应与救援体系

1.应急预案:制定并定期演练针对溺水、受伤、突发疾病、恶劣天气、火灾、停电、设施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医疗协作机制。园区设急救站并配AED设备，与就近医院建立绿色通道，伤者送医时间≤15分钟。

3.救生保障: 配备充足数量、持有有效资质的救生员，进行不间断的岗位值守和有效巡视。

**服务宗旨：**

1.以“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为核心，为游客提供舒适、欢乐、安全的游玩体验。

2.尊重游客权益，倡导文明游玩、营造和谐氛围。

**合规经营:**

遵守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公共场所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用工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图例**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金额 （万元）** | **安装费用 （万元）** | **金额合计 （万元）** | **备注** |
| **第一部分 游乐设备部分** | | | | | | | | | |
| 一 | **亲子糖果水寨区** | | 1、占地面积860平方，水深0.3米 2、 总水量：258m3 3、游乐对象：亲子/幼儿/少年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糖果水寨设备 |  | 1、设备占地600平方米，高12m， 2、滑梯数量5条，其中特种2条 3、滑行方式：截留式 4、总功率37.5KW/节能型 | 1 | 套 |  |  |  | 配件材料主要包括： 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 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2 | 亲子戏水设施 |  | 1、卡通造型类：8种 包括雨柱2只、铅笔2根、卡通厨师、 喷水青蛙、鳄鱼、 喷水蜗牛、水枪、雨蘑菇、彩虹门等10款 | 1 | 套 |  |  |  | 配件材料主要包括： 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 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3 | 配套处理设备 |  | 1、总水量860\*0.3= 258m3，循环流量140m3/h，2、设备配置包括2过滤器、纤维缠绕式过滤设备（直经1400mm）2套、水泵带毛发器、电控箱、管道材料、电线等材料 | 1 | 套 |  |  |  | 配件材料主要包括： 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二 | **亲子组合滑梯区** | | 1、占地面积495平方，水深0.6米 2、 总水量：297m3 3、游乐对象：亲子/少年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亲子组合滑梯 |  | 1、平台高1.98米，长20米，宽4米 2、滑梯数量6条，其中宽滑梯2条，曲线4条 3、滑行：溅落式 ； 4、3\*11=33KW | 1 | 套 |  |  |  | 包括：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2 | 儿童喇叭滑梯 |  | 1、平台高1.98米，宽1.5米， 喇叭直经4.2米 2、滑行方式：双人皮筏滑行 3、落水方式：溅落式 4、1\*11=11KW | 1 | 套 |  |  |  | 包括：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3 | 儿童冲天滑梯 |  | 1、平台高1.98米，宽1.5-4.0米 2、滑行方式：双人皮筏滑行 3、落水方式：溅落式 ； 4、1\*11=11KW | 1 | 套 |  |  |  | 包括：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4 | 水处理设备 |  | 1、总水量297m3，循环流量150m3/h， 2、设备配置包括2过滤器、纤维缠绕式过滤设备（直经1600mm）2套、水泵带毛发器、电控箱、管道材料、电线等材料 | 1 | 套 |  |  |  | 包括：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5 | 配套钢质平台 |  | 1、平台长24米，宽4米，高2米 2、配套钢质楼梯2套 3、膜结构遮阳棚/白色 4、热镀锌防腐处理 | 1 | 套 |  |  |  | 1、钢立柱为Q235材质、螺栓为SUS304材质 2、膜结构白色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三 | **瀑布区** | | 1、水域面积110平方，水深1.2米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反重办式瀑布 |  | 1、瀑布高6米，长20米 2、水池深1.5米，宽8米 3、表面PU材质 ，镀锌钢支架 4、水景喷头+防水灯光 | 1 | 套 |  |  |  | 1、钢立柱为Q235材质、热镀锌防腐 2、表面PU材质 ,镀锌钢支架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四** | **死海漂浮区** | | 1、水池面积100平方，水深1.0米 2、总水量100立方米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浮力海盐 |  | 按吨计算 | 10 | T |  |  |  | 供水管道安装材料； |
| 2 | 配套供水设备 |  | 设备配置包括2过滤器、纤维缠绕式过滤设备（直经1600mm）2套、水泵带毛发器、电控箱、管道材料、电线等材料 | 1 | 项 |  |  |  | 包括：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3 | 膜结构遮阳 |  | 钢支架，白色膜结构，面积280平方 | 1 | 项 |  |  |  | Q235B热镀锌防腐，白色膜结构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五 | **滑板冲浪区** | |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冲浪模拟器（单人型） |  | 1、长12米\*宽6米 2、功率37KW\*2台 3、软性包围防撞 4、配套6块单人滑板 | 1 | 套 |  |  |  | 含管道、阀门、螺栓、电线等安装材料 |
| 2 | 配套池体支架 |  | 镀锌钢支架/移动式结构 | 1 | 套 |  |  |  | 含管道、阀门、螺栓、电线等安装材料 |
| 3 | 配套水处理设备 |  | 直经1200纤维过滤器1套，3HP水泵带毛器1套 | 1 | 套 |  |  |  | 包括：1、供水管道安装材料；2、电气控制配件及安装材料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 以上游乐设备总计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服务设施部分** | | | | | | | | | |
| **一** | **景区大门广场区** | |  |  |  |  |  |  |  |
| （一） | **装配式服务楼** | |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装配式服务楼 | | 1、多拼式，单组2柜 2、左右组合式，2组共4柜 | 1 | 项 |  |  |  | 含表面喷绘，装修 |
| 2 | 装配式沐浴房 | | 1、单柜3\*6m\*4个，每柜5个位共20位 2、配沐浴头 3、公共 | 1 | 项 |  |  |  | 含表面喷绘，装修 |
| 3 | 装配式卫生间 | | 单柜3\*6m\*4个，每柜5个位共20位 配大小便器 、分男女位 | 1 | 项 |  |  |  | 含表面喷绘，装修 |
| 4 | 自助式寄存箱 | | 每门8位，带扫码，共30组 | 1 | 项 |  |  |  |  |
| 5 | 出入检票闸机 | | 带检票、扫码，分出入各4门 | 1 | 项 |  |  |  |  |
| 6 | 售票机、收银设备 | | 含电脑、扫码枪等，自动售票机2台，收银验票终端2套 | 1 | 项 |  |  |  |  |
| 7 | 景观雕塑型大门 | | 塑石彩绘/雕塑景式 | 1 | 项 |  |  |  |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二 | 办公设备设施 | |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空调设备设施 | | 含大堂内、服务区 | 1 | 项 |  |  |  | 配件材料包括电线、线管、线卡等 |
| 2 | 办公设备设施 | | 含办公台、柜、办公椅、电脑等 | 1 | 项 |  |  |  | 配件材料包括电线、线管、线卡、插座等 |
| 3 | 清洁卫生设施 | | 含清洁工具、办公易耗品 | 1 | 项 |  |  |  | 包括卫生洁具、纸张等易耗品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三** | 弱电监控广播 | |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园区广播系统 | | 含电脑、喇叭、音响、调音台等 | 1 | 项 |  |  |  | 配件材料包括电线、网线、音源线、线卡等 |
| 2 | 园区投屏设备 | | 服务楼内信息屏4块，售票2/公共2块，单屏1.2\*2.4米/0.8\*1.6m各2块，挂式 | 1 | 项 |  |  |  | 配件材料包括电线、网线、音源线、线卡等 |
| 3 | 园区监控设备 | | 含路由器、电脑、摄像头、网线等 | 1 | 项 |  |  |  | 配件材料包括电线、网线、视频音频线、线卡等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 以上服务设施费用总计 | |  | | | | | |  |
| 三 | **第三部分 消防救生设备** | | | | | | | | 包括设备安装、运输、措施费、检验费等 |
| 1 | 消防设施 | 微型消防柜 | 头盔、衣服、裤子、鞋子、手套、面具、手电、腰斧、水带、接口、扳手、水枪、喇叭、沙桶等 | 5 | 套 |  |  |  |  |
| 灭火器材类 | 双桶固定型，配箱体 | 10 | 套 |  |  |  |  |
|  | 包括：应急包、吸吸面罩六件 | 5 | 套 |  |  |  |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2 | 救生设施 | 浮力救生衣 | 分XL100件 /L级100件/S级100件，总计300件 | 300 | 件 |  |  |  |  |
| 救生圏 | 码头专用 、成人2.5kg, 配30米绳，环钩 | 100 | 个 |  |  |  |  |
|  | 以上区域设备合计 | |  | | | | | |  |
| 3 | 遮阳设施 | 户外休闲桌椅 | 波乐多四椅+70cm黑丝玻璃桌+2.7m中柱太阳伞、颜色卡其/米白+墨绿任选 | 10 | 套 |  |  |  |  |
| 遮阳伞 | 方形2.5米，立杆铝合金，壁厚2.0mm，太阳伞布280g德国色织布 底座82\*82\*17 mm，300斤,把手材质：ABS，抗风6级 ,颜色：咖啡/卡其/墨绿 | 10 | 套 |  |  |  |  |
|  | 以上消防设备合计 | |  | | | | | |  |
|  | 以上全部设备合计 | |  | | | | | |  |
|  | 以上服务设施费用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游乐设备建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区域** | **设备设施类别** | **单位** | **数量** | **设备金额 （万元）** | **安装费 （万元）** | **金额合计 （万元）** | **备注** |
| 一 | **第一部分 游乐设备部分** | | | | | | | |
| 1 | 亲子糖果水寨区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2 | 亲子组合滑梯区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3 | 瀑布区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4 | 死海漂浮区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5 | 滑板冲浪区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 以上全部合计 | |  | | | | |  |
| 二 | **第二部分 服务设施部分** | | | | | | | |
| 1 | 装配式服务楼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2 | 办公设备设施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3 | 弱电监控广播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 以上服务设施合计 | |  | | | | |  |
| 三 | **第三部分 消防救生设施** | | | | | | | |
| 1 | 消防设施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2 | 救生设施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3 | 遮阳设施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 以上合计 |  | | | | | |  |
| 四 | **第四部分 游乐施工设计** | | | | | | | |
| 1 | 景区项目规划设计费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2 | 游乐工程设施设计费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3 | 配套景观施工设计费 | | 1 | 项 |  |  |  | 详见技术参数与清单 |
|  | 以上设计费用小计 | |  | | | | |  |
|  | 以上全部建设费用合计 | |  | | | | |  |

**注：以上技术规格参数表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未指向任何品牌、型号、供应商，若有指向只作参考，并无其他限制作用，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以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自主选择品牌。**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干，包含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含：①供应商所供的货物需由甲方检验；本次投标价格，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费、保险费用、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②供货、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后，支付项目价款）。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不具体的工程量。**

**五、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的供应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本清单极少数产品若未明确材质、尺寸的，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日常业主使用情况，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六、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以及协助采购人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书。

（2）实施（交货）地点：岳普湖县

（3）质保要求：质保期1年，终生维保（供应商承诺在设备的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提供维修、维护或更换的支持）。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60%的预付款;采购材料及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审定后支付审定价款扣除前期支付款的剩余金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5.1）项目联系人制度：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并指定项目总联系人。由项目总联系人协调，负责公司和甲方单位就项目对接工作，并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各部门服务情况和反馈服务的满意度。公司保证联系人的道德品质良好、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5.2）制定规范的服务流程：流程化的服务可以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事件响应速度，对提升客户满意度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要为本项目制定规范化和高效率的服务流程。

（5.3）提供7 × 24小时服务：建立7 × 24小时服务热线，要保证服务过程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5.4）服务响应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半小时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并按采购人要求7\*24小时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5.5）要做到“四个优先”原则：公司要保证对本次项目业务做到“优先排版、优先制作、优先送货、优先安装”，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要求。

（5.6）中标供应商、供货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5.7）中标供应商、供货商应承诺和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供货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方招标文件、供货合同的要求履行，供货完成后，采购方组织初验。如所供货与采购方招标文件、供货合同的要求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限中标方在7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方组织终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责退货并单方解除本次采购合同，另行招标，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所有货物均应附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和质保卡。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责任。

4、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目录内的产品。

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开评标过程

（一）开标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 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 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11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 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标项最高限价； |  |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4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5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
| 6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7 |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 |  |  |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9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0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14分 技 术：56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30） | 投标报价 |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14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应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 2分 |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到场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维保服务体系；③配件供应保障；④软件管理与升级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全面；  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投标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核心技术指标评价 | 2分 | 提供投标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玻璃钢】检测报告的得1分，最高得2分）  【玻璃钢】：满足GB/T 1447-2005,GB/T 1449-2005,GB/T 1451-2005标准要求；拉伸强度(速度:10mm/min ）≥78；弯曲强度(速度:2mm/min)≥147；弯曲模量(速度:2mm/min）≥7300；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摆锤能量15J)≥117； |  |
| 技术部分（56分） | 总体运营 管理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总体运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进行综合评分。  运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经验丰富，得8分。  运营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5分。  运营方案不完整、个别事项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弱，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的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对实施场地现状的掌握情况、现状问题的分析、解决措施 | 10分 |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对实施场地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以上情况进行打分。  对实施场地现状掌握详实、对现状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全面，解决方案或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得 10分。  对实施场地现状掌握较为详实、对实施场地现状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较强，基本抓住重点，解决方案或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7分。  对实施场地现状掌握基本详实、对实施场地现状存在问题分析一般，解决方案或措施可操作性弱，与实际情况结合度较低的得 4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完全响应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满分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4分；  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实用性方案 | 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炼主题IP，结合项目特色，深入挖掘在地文化，打造附有主题的产品风格和产品布局；附有特色的产品形象，场地分区、动线分析合理，运营效益分析透彻。并同时提供的设备在技术参数、材质、系统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行业口碑等方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9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5分；内容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技术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分别从以上内容阐述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 质量与安全方案 | 4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特殊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阐述，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4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2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  |
| 产品配置优化方案 | 3分 | 根据拟投产品节能性、智能性、全面性强的得3分，拟投产品节能性、智能性、全面性较强的得2分，拟投产品节能性、智能性、全面性一般的得1分。 |  |
|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4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编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 | 5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体系、管理目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包含制造、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等各种资源计划等）进行阐述。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施工组织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 | 4分 | 编制培训方案（包括主要设备原生产厂商培训资质、培训基地、师资力量、培训次数、培训名额）等情况，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4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2分；内容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岳普湖县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铁热木镇乡村文化园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CY（GK）-2025-001**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 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 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关资料等， 2.6.2

2.6.3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

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 何 一 方 因 履 行 合 同 而 以 合 同 第 一 部 分 尾 部 所 列 明 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

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